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臺北市政府優良爸媽員工當選名冊1份 (38159132_11430059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本府優良爸媽員工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冊列獲獎人員依本府優良爸媽員工獎勵計畫，各頒給相當於新臺幣5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給予公假5日，並應於核定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。

二、有關頒獎表揚等事宜將另函通知，又獲獎人員職務如於表揚前有異動情形，請即時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4
13:48:51
文
章

